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17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代码	000721
基金份额A	兴业货币A	基金代码A	000721
基金份额B	兴业货币B	基金代码B	000722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6月06日	上市交易场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卓然	2019年02月11日		2019年06月17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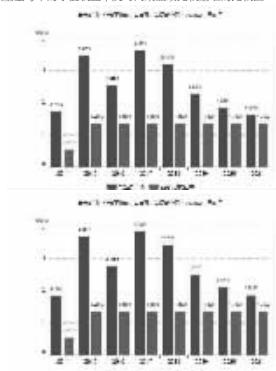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变相货币基金产品在安全性与流动性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实现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机构投资者购买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滚动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水平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收益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A类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B类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A类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若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10份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时;

(2)若前10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纳入测算范围)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赎回费:B类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若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时;

(2)若前10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纳入测算范围)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
管理费	0.33%
托管费	0.09%
销售服务费A	0.25%
销售服务费B	0.0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管理。

1.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投资者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2. 由于本基金采用约定净值的计价方法,当市场利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基金份额净值与影子价格之间可能产生发生比较大的偏离,基金为保持份额净值必须缩减持持的份额;或者不得不放弃份额净值,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损失。

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变动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 240 天。但本基金还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进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90%;(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中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方式

以下资料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基本情况说明

无